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9.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97.34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154.8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6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为 31,154.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投资金总额	100,097.34
减:券商坐扣承销费（不含增值税）（注）	6,988.02
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	93,109.32
减：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382.33
减：以前年度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	1,572.13
募集资金实际净额	91,154.85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4,525.6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8,077.91
减：以前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5,000.00
加：以前年度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2.3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44.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429.36
减：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342.26
减：本报告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新增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
减：本报告期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9,300.00
加：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26.05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88.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02.08

注：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 100,097.34 万元中，坐扣承销费用 6,988.02 万元。余额人民币 93,109.32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

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并严格按照规定逐级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万元）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04	115.03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44****20	1,513.25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8	1,624.21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2****36	/	补充营运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80****75	6,401.00	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73	48.59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	71****90	-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77	-	正常使用
合计	-	9,702.08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5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

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名义签署。）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 4,525.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2.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600014号）。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TGG24201794）	8,000.00	8,000.00	2024-10-14	2025-4-14	/
2	交通银行科技园支行	保本型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11-12	2025-2-18	/

3	浦发银行 广州开发 区支行	保本型	公 司 稳 利 24JG3534 期	5,000.00	5,000.00	2024-11-4	2025-1- 24	/
4	浦发银行 广州开发 区支行	保本型	公 司 稳 利 24JG3505 期	4,500.00	4,500.00	2024-10- 14	2025-1- 14	/
5	招商银行 广州高新 支行	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NGZ03992	1,500.00	1,500.00	2024-11- 15	2025-2- 14	/
6	招商银行 广州高新 支行	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NGZ03935	3,500.00	3,500.00	2024-10- 11	2025-1- 10	/
合 计				28,500.0 0	28,500.00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9,300.00万元闲置超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报告期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6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众环专字（2025）0600054 号鉴证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志锋

温志锋

孟庆虎

孟庆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154.8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4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55.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779.88	13,779.88	2,517.20	5,623.33	40.81%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9,257.00	9,257.00	1,010.59	2,077.94	22.45%	2026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3、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994.49	10,994.49	1,814.47	4,264.41	38.79%	2026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5,968.63	25,968.63	-	26,189.74	100.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5,342.26	38,155.42					
超募资金投向		18,600.00	18,600.00	9,300.00	18,600.00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12,554.85	12,554.8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1,154.85	31,154.85	9,300.00	18,600.00					

合计		91,154.85	91,154.85	14,642.26	56,755.4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计 31,154.85 万元，本报告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万元。2023 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024 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智慧安全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杰创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82.33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25.60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